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16〕155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实施我省2017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招生有关工作，提高艺术类专业人才选拔质量，进一步加强对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的管理，确保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选拔程序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管理体制

2017年省内外各高等院校的相关艺术类专业在我省招收的音乐学、美术学及艺术设计、舞蹈类、播音与主持、体育舞蹈专业的本、专科专业考试，将实行省统考，即“统一组织管理、统

一命题、统一施考、统一评卷、统一发放考试成绩通知单”。省统考专业的考试工作，实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领导，省招生考试院组织与监督，承办院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艺术专业统考的整个过程由省招生考试院进行组织和管理，并组织相关纪检人员成立纪检小组对整个专业统考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考点设置

音乐学专业：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专业：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

舞蹈类（舞蹈学、舞蹈表演）：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

播音与主持专业：云南师范大学（呈贡校区）

体育舞蹈专业：昆明学院

主考院校对专业考试要加强管理，必须认真制定专业统考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统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考前要对考务管理、监考、评卷、登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主考院校要选派政治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艺术类专业统考以及未参与开办艺术类专业统考培训班的同志担任考点负责人、主考、监考、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特别是主考单位要有工作踏实、业务较强、熟悉考务工作的校（院）领导及管理人员负责和组织考点的工作。专业考试要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认真查验考生参加艺术专业考试《准考证》、《艺术类专业报考证》和《身份证》等

有效证件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严防替考。

三、专业考试报名和考试时间

凡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按《云南省招生考试网关于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6〕147 号）要求，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到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点参加普通高考报名，领取《艺术类专业考试准考证》（以下简称《准考证》）。考生根据专业统考和非统考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持《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到报考院校设置的专业考点办理专业考试有关报考手续。

（一）专业统考报名和考试时间

1、美术学及艺术设计专业、音乐学专业、舞蹈类为“网络报名、网上缴费”。

网络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9—25 日

（报名网址：<http://www.artstudent.cn>）；

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5 日；

考生确认考场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类考试时间：2017 年 1 月 8 日；

音乐学考试时间：2017 年 1 月 7 日—10 日；

舞蹈类考试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11 日。

2、播音与主持今年调整为“网络报名、网上缴费”。

播音与主持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25 日—28 日；

（报名网址：<http://bybm.ynnu.edu.cn>）

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12 日；

考试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3、体育舞蹈现场报名时间：2017 年 1 月 7 日

考试时间：2017 年 1 月 8 日。

（二）艺术专业省内、省外非统考报考时间由招生主考院校报省招生考试院备案后确定，具体时间考生可向报考院校咨询。考生须持普通高等院校专业考试《报考证》到报考院校设置的专业考点办理报考手续。

四、专业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省统考专业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类

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总分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	素描	100 分	300 分
	色彩（实物或照片）	100 分	
	速写	100 分	

音乐学

专 业	考试科目		分 值		总 分
音乐学	音乐基础笔试	听音记谱	80 分	100 分	300 分
		音乐基础理论	20 分		
	声乐演唱		100 分		
	键盘及其它乐器演奏		100 分		

舞蹈类（总分 300 分）

考试科目：

1、舞蹈综合素质（以满分 150 分计入总分）

(1) 口试(舞蹈常识问答)(20分);

(2) 舞蹈基本素质测试(身体条件、舞蹈基本功测试)(130分);

2、舞蹈自选片段(以满分100分计入总分)

(舞蹈自选片段展示,限时1—2分钟)

3、舞蹈动作模仿(以满分50分计入总分)

(模仿舞蹈动作、舞姿、韵律和节奏)

考试要求:

1、服装要求:

(1)“舞蹈素质与基本功测试”考生必须穿紧身衣裤、练功鞋应试。

(2)“自选片段”原则上要求考生身着练功衣裤表演即可。若因作品需要必须穿着舞蹈服装的,以代表性服装(裙子、披风、帽子等)为宜。凡因更换服装延误考试时间、影响考场秩序者,将视为弃权。

2、音乐要求:

考生自备“自选片段”音乐,必须单首单碟按正常格式刻录成CD盘保存。进入考场前按指定地点交由考务人员保管,以备表演时播放。考试中如发生音质不清楚、无法正常播放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

播音与主持(总分100分)

考试内容:

1、基本条件（20分）

要求发音器官无疾病，普通话标准；形体、形象、气质较好；身高原则上女生不低于 1.60 米，男生不低于 1.70 米。

2、基本素质

（1）朗读指定文学作品（25分）

考查方式：现场抽题后朗读指定文学作品。

时间要求：1 分钟以内

作品范围：各类题材中外文学作品。

表达要求：语音准确、音色圆润，语流顺畅、语言感悟能力强，声情并茂，体态自如，能准确传达文章的意义和内涵。

（2）播报新闻稿件（25分）

考查方式：现场抽题后播报指定新闻稿件。

时间要求：1 分钟以内

作品范围：指定新闻稿件

表达要求：普通话准确、无错音，吐字清晰、音色优美，语言流畅，稿件理解准确。

（3）即兴评述（30分）

考查方式：对抽到的新闻稿件进行评述。

时间要求：1 分钟

表达要求：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语流顺畅、重点突出、言之有物。

命题范围：关于亲情、友情、道德、环保、社会现象、热

门话题、校园话题等。

体育舞蹈

考试内容及分值：

考试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具体考试内容及分值见下表：

类 别	基本形态	综合素质		专项技术
考 试 内 容	身高、 身体形态	芭蕾、 基础乐理	体育舞 蹈基本 技术	体育舞蹈 自编组合 80 分
分 值	40 分	40 分	40 分	
总分	200 分			

1、基本形态：考核考生身高和身体形态。

2、综合素质：考核考生芭蕾、基础乐理和体育舞蹈基础技术。

（1）芭蕾、基础乐理考试包括：软开度、平转、跳跃和节奏感等四个内容。

（2）体育舞蹈基本技术考试：

a、拉丁舞系：伦巴舞、恰恰舞、牛仔舞、桑巴舞。

b、标准舞系：华尔兹舞、探戈舞、维也纳华尔兹舞、快步舞。

c、校园体育舞蹈：校园维也纳华尔兹、校园恰恰恰、校园牛仔舞。

考生可以在 a、b、c 中任选一个舞系的 2 支舞进行基本舞步组合考试（单人完成），时间 1 分钟 30 秒以内，由考评组统一提供音乐。

3、专项技术：体育舞蹈自编组合为主，可融入其它舞种。

考生在 1 分 30 秒以内展示一个自编组合，可以单人或携陪考舞伴进行考试。

考试要求：

1、芭蕾考试时考生必须穿紧身服，体育舞蹈自编组合可穿表演服，考试全过程考生不准佩戴任何有危险性的装饰物。

2、体育舞蹈自编组合的考试，伴奏音乐考生可自备，也可由考评组提供。考生自备的 CD 音乐，CD 盘中只有考试音乐，如发生音质不清，无法播放等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每位考生只有一次展示机会，不准重做。

（二）非统考专业

非统考专业由各相关招生院校组织考试，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计分标准、评分办法由招考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报考非统考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请直接与报考院校联系索取相关的招生资料，也可以在招生院校网上查询相关信息。

五、专业考试说明

（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 13 所院校的专业考试由院校自行组织，同时院校应明确告知考生是否需参加我

省组织的专业统考,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须参加省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须按院校的要求执行。

(二)除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 13 所院校以外,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本科专业(不含民办高校、独立院校本科),如与我省统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建议高校直接使用我省的统考成绩录取。

(三)招生学校组织的校考专业与我省统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并获得相应批次专业合格证书后,方可参加招生学校的校考。在录取时考生必须在省统考和非统考(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专业成绩都达到相应批次专业合格线后,方可参加录取。

(四)省统考以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校考,考生可不参加我省组织的统考,且不受省统考专业合格线限制,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须参加省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

(五)省统考涉及到的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高职(专科)专业必须使用我省的省统考成绩录取,学校不再组织校考。省统考未涉及的其他专业,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只能在本校所在地组织校考,并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备案。

(六)除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的 13 所院校可跨省设点组织校考外,其他本科院校原则上只在本校所在地设点

组织校考，省外本科院校如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我省设点组织校考的，须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实施方法等向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我省设点组织校考，省外高校在我省组织校考应接受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协调和监督。

（七）报考高等艺术院校统考专业的考生，也可以报名参加其他省内外艺术院校非统考专业的考试。

六、专业评分

统考专业评分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各专业考试均实行集体评分制。笔试科目须有 2 人以上独立阅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视唱、演奏、表演、舞蹈、播音与主持等面试科目须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小组进行测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美术类（含艺术设计）按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评分参考》评定。考生成绩经评定后一律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改动，如发现评卷人员作弊，一律按有关招生考试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评卷、评分严格按评分细则及标准执行。

七、成绩通知

专业考试结束后，省统考各专业的合格分数线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提出方案报省招委会审定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各州（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生本人。各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非统考专业考试，要严格按照考生的

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文化考试人选，报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填发《考试合格通知单》，加盖签发单位印章，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单》寄给考生本人。专业考试成绩要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组织校考的高校，合格证书发放数量不能超过本校在云南省艺术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各招生院校确定的参加文化考试的考生名单及其专业考试成绩(各门专业成绩及总分)必须于2017年4月20日前报送云南省招生教育考试院(邮寄、纸质盖章)。

八、填报志愿

获得相应批次省级专业统考合格证(若招生学校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校考,则考生须在获得省级专业统考合格证的基础上再获得校考专业合格证)或校考专业合格证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关艺术院校(专业)志愿。未获得相应批次省级统考合格证的考生不得填报以省级统考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的艺术院校(专业)志愿。考生填报的艺术类院校(专业)志愿以云南省招生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为准。

艺术院校填报志愿采取网上填报,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只能选报自己专业考试合格的学校和专业。未参加艺术专业考试或专业考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填报艺术类专业志愿。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可兼报其它相应批次的非艺术类院校。

九、录取

录取工作由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实行“学校负责,省招生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一) 艺术院校录取工作按艺术类招生计划的批次执行。

(二) 对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均合格的考生,录取规则按招生院校在招生计划版上公布的原则进行录取。省内外招生院校在公布招生计划时必须注明院校录取原则。

(三)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 13 所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考试分数线和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的分数线须在录取前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备案,并通过本校招生网站向社会公布。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专科及其他高校所有艺术类专业拟录取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必须达到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划定的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

(四)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艺术类本科文化分录取控制线不应低于本省确定的第二批次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艺术类高职(专科)文化分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般不应低于本省确定的高职(专科)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

(五) 对编制艺术类招生来源计划的招生学校,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可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向招生学校投档,投档比例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与有关招生学校确定,按事先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六)对个别专业成绩特别优秀(统考专业成绩总分前10名,主科前5名;非统考专业成绩总分前3名)的考生,若文化成绩略低于录取分数线,由学校集体讨论提名,并报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可破格录取。

十、加强领导和宣传、严肃招生纪律

(一)艺术院校招生工作是整个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招生工作环节多,各招生院校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领导,广泛宣传,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

(二)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校考组织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因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学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按

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四）各级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的各项制度和政策，坚持原则和标准，排除不正之风的干扰，确保考生在公平、公正的条件下竞争，决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舞弊和弄虚作假。

- 附件：1.云南省 2017 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2.云南省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统考
时间安排表
3.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院校名单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云南省 2017 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省统考专业报名	云南艺术学院、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学院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8 日 2017 年 1 月 7 日
省统考专业考试	云南艺术学院、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学院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2 日
省统考专业考试发放 统考合格证	云南艺术学院、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学院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后
非统考专业考试成绩 通知考生	各主考招生院校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
承办考试任务的高校 将考生专业考试成绩 库、表交省招生考试 院	各主考招生院校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
电告报考省外艺术院校 考生文化成绩 和志愿	省考试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左右

附件 2

云南省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统考时间安排表

类别	考点	专业统考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备注
美术学及艺术设计	云南艺术学院	2016 年 12 月 19 日—25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网络 报名 网上 缴费
音乐学	云南艺术学院	2016 年 12 月 19 日—25 日	2017 年 1 月 7 日—10 日	
舞蹈类	云南艺术学院	2016 年 12 月 19 日—25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11 日	
播音 与主持	云南师范大学	2016 年 12 月 25 日—28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体育舞蹈	昆明学院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附件 3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院校名单

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名单（29 所）：

中央戏剧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天津音乐学院	天津美术学院
鲁迅美术学院	吉林艺术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学院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	解放军艺术学院	

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院校名单（13 所）：

清华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东华大学	北京服装学院	江南大学
天津工业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北京印刷学院（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苏州大学（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浙江传媒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 4 个专业）		
浙江理工大学（艺术设计本科专业）		
内蒙古大学（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 3 个本科专业）		